

宣城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宣广新办〔2022〕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出版物发行单位 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直出版物各发行单位：

根据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2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开展我市2022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核验范围

参加年度核验的单位为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含2021年新批准设立的发行单位）

材料报送时间及地点：

2022年3月10日前，各县市区行政审批科、市直出版物发行单位将核验材料、附件等送至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综合1号窗口。电子版材料发送至757341723@qq.com。

联系人：后梦蕾 电话：0563-3036497 qq:757341723。

二、具体核验程序

（一）出版物发行单位将《2022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附件1）、发行单位自查报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通过互联网等信

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应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截图复印件等相关核验材料报送各县（市区）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年度核验。各县市区行政审批科将相关汇总材料统一送至市政务中心市文旅局窗口。市直属出版物发行企业直接送至市政务中心市局窗口。

（二）各县市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从事出版物零售单位进行年度核验，并做出能否通过核验的决定。

（三）对出版物批发单位进行审核后，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网上年度核检填报回执（其中发行单位基本信息里出版物批发和出版物零售都要填）、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检登记系统（<http://124.42.45.130:8055/logi>），填写提交并打印《2022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各县市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务必对本地区发行单位网上填报的登记表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经营地址。如填写完整正确，点击“审核完成”，否则点击“驳回”，待修改完善后再行报送。对新审批设立的发行单位，相关主管部门要指导其及时上网填报基本信息，确保做到随审批随填报，准确掌握发行单位动态。

（四）核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是否履行备案手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加注“网络发行”字样，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是否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五）出版物批发单位由市文旅局进行初审。各出版物批发单位需提供的材料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网上年度核验填报回执(其中发行单位基本信息里发行资质批发和零售都要填)、自查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将有关材料直接报送至市政务中心文旅局窗口。由市局统一报送省新闻出版局进行核验。

(六)各县市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需报送的材料有:《2022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附件2)(含电子版,表上必须写明联系人及手机);批发、零售、网上书店、外资企业单位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含许可证号、法定代表人、发行单位名称、发行网点名称、地址、邮编、电话,提供2021年新批准出版物零售单位三张不同角度的照片等基本信息),2022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总结(详见附件三总结模板)。参与年度核验发行单位的信息要与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统计信息一致。

(七)各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在年度核验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大抽查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结合“扫黄打非”工作要求,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发行单位,建立“黑名单”并曝光。各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抽查发行单位均不少于10家。

各县市区文旅局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将发行单位基本信息网上填报和《2022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做为年度核验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必要程序,做到不缺项、不漏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县市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发行单位各留存一份,附件2、附件4须提交电子版。

三、核验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准予通过年度核验。

对符合准入资格条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记录,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单位,准予通过核验。在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发行单位取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资格。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年度核验。

1. 经核验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的;
2. 正在限期停业整顿;
3.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未按要求备案或未在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4.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
6. 报送的核验材料经查与事实不符的;
7.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暂缓年度核验的单位应认真整改,待问题解决后,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地出版主管部门,暂缓年度核验期满,按本通知规定重新进行年度核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1. 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明显整改效果的;
2.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发行单位,不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发行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核验材料,发出催告通知书30日内仍未报送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请各县市区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好 2022 年本地区出版物发行单位核验工作。

附件：

1. 《2022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2. 《2022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3. 《2022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总结规范格式》
4. 《2022 年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书店、外资企业单位情况汇总表》

